

[校园新闻](#)[学校首页](#)

关于开展2023年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

发布单位：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、院士工作办公室、博士后管理中心 创建者：王达 发布时间：
2022-12-19 浏览量：179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江苏高校“青蓝工程”管理办法》（苏教规〔2017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2023年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将正式启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，我校可向教育厅推荐6名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、3名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和2个优秀教学团队。各学院可向学校推荐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名额如下：

- 1、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，各学院可推荐候选人1名。
- 2、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，各学院可推荐候选人1名。
- 3、优秀教学团队培养对象，各学院可推荐候选团队1个。

职能部门工作人员须依托学科所在专业学院申报，学院须严格对照选拔条件进行遴选推荐，经学校复核，不符合选拔条件的取消选拔资格，且不得补报。本次学校选拔为限额遴选，超出推荐名额的不予受理，如无合适的推荐对象，可以不推荐。

二、选拔条件

总体条件：强调政治素质首要条件，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，按照“四有”好老师的标准遴选推荐；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。专业基础扎实，学风教风严谨，积极进取，锐意创新。主动承担传帮带的责任，卓有成效地帮助青年教师成长，具有良好的奉献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。

“青蓝工程”入选对象如在培养期内离开依托申报高校，视为自动放弃培养资格（组织调动除外）。

（一）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选拔条件

1、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受聘中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（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2、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，具有三年及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。近三年内独立并系统地讲授过两门及以上主干课程，教学效果优秀，教学成绩突出。

3、有明确的专业研究方向，在1-2个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，近五年取得了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。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属本学科的前沿方向或有较大应用价值。

（二）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选拔条件

1、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，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，受聘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（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2、在所在学科领域发挥带头引领作用，具有五年及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。近五年内系统讲授过两门及以上主干课程，教学效果优秀，教学成绩突出。

3、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企业技术攻关项目，近五年科研成果突出；或为本学科专业带头人，对专业建设贡献突出。

4、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具有创新性构想并有较大发展潜力。

（三）优秀教学团队选拔条件

1、以学科、专业系（部）、教研室、教学实验室、实训基地或工程中心为建设单位，以专业或课程为建设平台。除团队带头人外，团队成员3人至7人，知识、年龄和职称结构合理，近五年内有较为突出的合作研究和教学改革成果。

2、致力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。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紧密结合社会、经济发展需要，融入学科专业发展前沿。教学方法和手段先进，重视实践教学、研究性教学和信息化教学，促进学科专业发展。

3、团队带头人应在本学科专业或本行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，长期致力于学科专业建设，坚持在教学第一线为本（专）科生授课。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（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，获得过国家或省教学成果奖（排名前2），或主持完成过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（排名前2），或为品牌专业带头人。校级领导不作为团队带头人推荐。

三、限报要求

1、每位申报人员限报优秀青年骨干教师、中青年学术带头人、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中的一项，不得兼报；教学团队申报人员（含团队成员）限报一个团队，不得兼报多个团队。往期及培养期内的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不得降低层次或同层次申报，鼓励申报更高层次。

2、已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团队的不得推荐申报“青蓝工程”优秀教学团队，团队带头人不得推荐申报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。

3、已入选过国家级、省部级人才工程项目、“江苏特聘教授计划”、“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”双创个人、往期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一、二层次和“六大人才高峰计划”A类个人等同层次省级人才项目人员、本期（第六期）“333工程”培养对象（含一、二、三层次）等聘期或资助期内的其他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，不推荐申报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和中青年学术带头人，可申报优秀教学团队。入选过往期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三层次和“六大人才高峰计划”BC类个人等同层次人才项目人员，不推荐申报优秀青年骨干教师，可申报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或优秀教学团队。

四、选拔程序

1、2023年1月3日12:00前，个人申请，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学院推荐，请学院严格对照选拔条件，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择优向学校推荐，逾期未交概不受理。

2、2023年1月4日-1月31日，学校审核申报材料，组织专家评审，评选结果上报省教育厅。

五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包括：

1、推荐表（附件1、2、3）。

要求：按申报类别分开填写。A4正反打印，一式七份，同时提交word电子版；除“校评审委员会意见”和“学校推荐意见”不写，其余内容请填写完整。

2、汇总表（附件4）。

要求：汇总表内含优秀青年骨干教师/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教学团队两个表格，请按申报类别分开填写。A4打印，一式一份，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，同时提交Excel电子版。

3、附件成果证明材料。

包括申报人的学历学位证书、高校教师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、近五年取得的教学成果证明、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、教改项目、获奖及专利情况等复印件一套。团队所有成员都需提供同样的附件成果证明材料。依托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四大专项（优势学科、品牌专业、协同创新、特聘教授）申报的优秀教学团队务必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附件材料。

要求：A4正反打印，一式一份，无需胶装、用燕尾夹夹好，标注页码并附目录（附件5）。学院对照原件审核附件成果证明材料后，在目录上加盖公章。

4、近五年的代表性成果2篇（部）。

论文提供全文复印件，论著、教材等专著提供封面、目录复印件，附主要学术思想、创新成果简介或重要章节节选（少于10页）。团队提供带头人的代表性成果。

要求：A4正反打印，一式一份，无需胶装、用燕尾夹夹好，标注页码并附目录。学院对照原件审核附件成果证明材料后，在目录上加盖公章。

以上纸质材料概不退还。

（二）请各学院于2023年1月3日12:00前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人事处（行政楼624室），联系人：王达，电话：58235336，邮箱：rcxm@nuist.edu.cn。



人事处

2022年12月19日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信息公告发布系统 NUIST备00019

信息发布：网络信息中心 信息发布置顶（对外）申请 联系电话：58731542